

# 義守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6月26日校教評會通過(全文)，108年7月10日校長核定公告  
110年9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第1、2、4~6、8~14)，110年10月21日校長  
核定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其中選任委員應至少四人以上：
  - (一)當然委員：由院長及具教授資格之系(所)主管擔任之。
  - (二)選任委員：每系(所)一人，但該系(所)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時至多選任二人，由各系(所)專任教師就該系(所)教授票選之；該系(所)主管如已為當然委員，其名額應扣除。如系(所)無教授師資或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則由院長推薦加倍人數之校內、外具有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，簽請校長圈聘之。各系(所)主管如未具教授資格，應列席會議。  
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院教評會由院長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三、院教評會選任委員選舉計票結果，應依未獲入選之次多票順序冊列候補委員一至三名，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  
如於暑期中院教評會委員無法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完成改選作業，得以前一屆院教評會委員繼續開議，直至新一屆委員產生為止。  
為確保教評會審議案件之客觀與公正，同一教師以不同時擔任所屬學院之系、院及校三級教評會委員為原則。
- 四、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院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一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；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院教評會審議時，院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，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，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。

五、院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，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，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，應取消委員資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序遞補之。

六、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但依「教師法」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專家及名譽教授等之聘任事項。

(三)訂定或修正院(系、所、班)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
(四)校長或校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。

(五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前項審議事項，依據「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分級、分工一覽表」辦理。

七、院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，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，並尊重專業判斷，如對著作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，應提出具體理由，不宜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。

八、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應依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教師升等辦法」辦理。

九、本校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聘任、升等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，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、各級教評會分級、分工一覽表規定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項應審議事項，如系(所)教評會未能適時處理者，經相關單位查證後，通知系(所)應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，逾期仍未為審議者，得由相關單位簽請校長逕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教師聘任後如涉有「教師法」規定有關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
前項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，悉依「教師法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聘任、升等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）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或本校規定顯然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十一、院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- （一）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。
- （二）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時。
- （三）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。
- （四）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
- （五）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
- （六）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
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該審議案應由院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，經校長核定補足後，再行審議之。

十二、院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院教評會決議之。

院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院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十三、院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與案件有關之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惟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，以免影響決定之公平與公正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